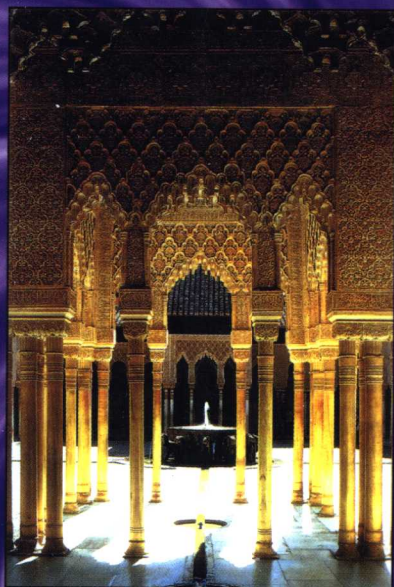


宗教文化丛书



# 光辉的射线

——艾施阿特·拉姆阿特

〔波斯〕贾米 著



商务印书馆

宗教文化丛书

# 光 辉 的 射 线

——艾施阿特·拉姆阿特

〔波斯〕贾 米 著

阮 斌 译

康有玺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辉的射线:艾施阿特·拉姆阿特/(波斯)贾米著;  
阮斌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ISBN 7-100-03169-9

I. 光… II. ①贾…②阮… III. 认识论-波斯帝  
国-中世纪 IV. 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953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GUĀNG HUÍ DE SHÈ XIÀN

光 辉 的 射 线

——艾施阿特·拉姆阿特

〔波斯〕贾 米 著

阮 斌 译

康有玺 校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169-9/B·475

---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3/8

定价: 18.00 元

# 目 录

|                             |    |
|-----------------------------|----|
| 注释者序言.....                  | 1  |
| 第一章 绪论.....                 | 23 |
| 一、赞美歌的中项环节作用 .....          | 23 |
| 二、赞美歌中的绝对内容 .....           | 32 |
| 三、实体、主体与客体.....             | 40 |
| 第二章 绝对与相对,实体即主体 .....       | 60 |
| 一、自我这个中项运动的展开 .....         | 60 |
| 二、内容的差异性与形式的出现 .....        | 64 |
| 三、自我反映,实体即是主体.....          | 65 |
| 四、殊多即一 .....                | 66 |
| 第三章 实体体现在意识中,意识体现在自我中 ..... | 69 |
| 一、实体进入主体,意识进入自我.....        | 69 |
| 二、意识和自我意识的观念 .....          | 73 |
| 三、自我与生命 .....               | 76 |
| 第四章 自我反映与在它物中建立自身同一.....    | 85 |
| 一、实体的自我反映关系 .....           | 85 |
| 二、在它物中建立自身同一的主体 .....       | 89 |
| 第五章 建立差别性是为了展现自身同一.....     | 95 |
| 一、在差别性中重建自身同一 .....         | 96 |

|                              |     |
|------------------------------|-----|
| 二、自爱就是爱绝对真理 .....            | 98  |
| 第六章 一即多,差别时态出现 .....         | 103 |
| 一、实体的内容上升为对象性 .....          | 103 |
| 二、一即多,差异时态的出现 .....          | 106 |
| 三、实体凭借主体的环节体现在现象中 .....      | 110 |
| 第七章 主体与客体存在于相互反映的关系中 .....   | 115 |
| 一、现象反映本质,而本质表现出现象 .....      | 115 |
| 二、抽象的空无自我进入到主观本质的自我表象中 ..... | 117 |
| 第八章 实体就是共性 审美就是创造 .....      | 121 |
| 一、实体是宇宙的共性 .....             | 121 |
| 二、自身确信即是爱美,审美就是创造 .....      | 124 |
| 三、个性即是共性,并在反思体系中意识共性 .....   | 133 |
| 第九章 内容体现在形式与自我意识之中 .....     | 138 |
| 一、内容与形式,意识与感官 .....          | 138 |
| 二、形式消失在内容中,内容就是知性 .....      | 141 |
| 第十章 直接反映与间接反映的关系 .....       | 145 |
| 一、主观本质的自我反映关系 .....          | 145 |
| 二、反映的规律性 .....               | 149 |
| 三、客观现象向着主观本质回复 .....         | 152 |
| 第十一章 精神实体孕育在主观本质的概念中 .....   | 156 |
| 一、共相就是事物的概念 .....            | 156 |
| 二、现实之母,潜在之父 .....            | 159 |
| 三、自为消失在自在中,时间沉沦在空间里 .....    | 163 |
| 第十二章 通过客观现象认识主观本质的存在 .....   | 165 |
| 一、具体同一与抽象的等同 .....           | 166 |

|                               |     |
|-------------------------------|-----|
| 二、本质通过现象反映自身同一 .....          | 168 |
| 第十三章 主观本质的自我显现,有限就是消失 .....   | 170 |
| 一、起源于自身,展现自身与回复于自身 .....      | 170 |
| 二、客观现象的环节达到主观概念的运动 .....      | 174 |
| 第十四章 光明即是黑暗,此乃概念的对立矛盾运动 ..... | 177 |
| 一、光明即黑暗,此乃直观本质的黑暗 .....       | 177 |
| 二、概念是本质与现象的中介,是对立矛盾的运动 .....  | 184 |
| 三、本质寓于现象中,现象体现在本质外 .....      | 186 |
| 第十五章 两弓一弦,质与量的辩证统一 .....      | 190 |
| 一、圆周,两弓一弦起点即是终点 .....         | 190 |
| 二、质的出现,质与量的同一 .....           | 194 |
| 第十六章 真理的曲折性及概念运动上升为客观事物 ..... | 200 |
| 一、客观事物是主观概念的流逝过程 .....        | 200 |
| 二、真理的曲折性,及善与恶的辩证关系 .....      | 204 |
| 三、阴影王国的彼岸上升为现象世界的此岸 .....     | 206 |
| 第十七章 现象既是本质的反映,又是他的障碍 .....   | 213 |
| 一、本质表现于外,现象表现于内 .....         | 213 |
| 二、宇宙自身是主观本质的屏障 .....          | 215 |
| 第十八章 本质反映的殊多性思维与存在的反映 .....   | 218 |
| 一、光明即识见,美与爱美的观念 .....         | 218 |
| 二、承受性就是必然性思维的输入与输出 .....      | 222 |
| 三、思维与存在的反映 .....              | 227 |
| 四、事物的内在反映与它的外在反映 .....        | 233 |
| 第十九章 意念就是运动,矛盾就是生命 .....      | 240 |
| 一、爱之唯动,矛盾就是生命 .....           | 240 |

|                                |     |
|--------------------------------|-----|
| 二、事物内在的绝对运动与它外在的相对静穆 .....     | 243 |
| 第二十章 绝对存在于相对中,相对又在绝对的引力中 ..... | 246 |
| 一、精神实体同一与其引力强大的黑洞 .....        | 246 |
| 二、绝对体现在相对中,相对存在于引力中 .....      | 249 |
| 第二十一章 有求即相对,无求即绝对。物极必反 .....   | 252 |
| 一、有限就是乞求,无求就是阴影王国 .....        | 252 |
| 二、乞求是为了无求,物极必反 .....           | 256 |
| 三、贫与富,都向着阴影王国运动 .....          | 261 |
| 第二十二章 理性的必然性,真理运动的善恶观念 .....   | 264 |
| 一、善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善就是意志 .....       | 264 |
| 二、真理是自我反映与间接反映的统一过程 .....      | 267 |
| 第二十三章 意识的高尚与低下,及深远与浅近 .....    | 271 |
| 一、疏远即是鞭策,近在远中,合在分中 .....       | 271 |
| 二、意识的高贵与低下及合在远中 .....          | 275 |
| 第二十四章 “一”与“多”的辩证统一 .....       | 280 |
| 一、本质的同一性,及其德性的殊多性 .....        | 280 |
| 二、宇宙是主观本质的反映与自我之对象的出现 .....    | 282 |
| 第二十五章 知性运动与自身确定性 .....         | 285 |
| 一、通过现象反映本质,通过自我反映精神实体 .....    | 285 |
| 二、确信自身无物即是对于本质的认识 .....        | 289 |
| 第二十六章 本质与现象的相依关系和他们的相对统一 ..... | 291 |
| 一、主观本质与客观现象的无限统一——现实 .....     | 291 |
| 二、绝对与相对及无限与有限的相依关系 .....       | 295 |
| 第二十七章 自为的环节全部消失在自在的同一体中 .....  | 299 |
| 一、主体与客体的一切环节销声匿迹了 .....        | 299 |

|                         |     |
|-------------------------|-----|
| 二、主体与客体的一切环节销声匿迹 .....  | 302 |
| 第二十八章 存在即是直观本质的障碍 ..... | 304 |
| 一、存在性与为他性即是障碍 .....     | 304 |
| 二、我即是真理的一环 .....        | 306 |
| 第二十九章 一切向着纯粹知性运动 .....  | 309 |
| 一、混合境与分别境的象征 .....      | 309 |
| 二、一切事物的概念共相永存 .....     | 312 |
| 三、思维与存在向着纯粹知性运动 .....   | 318 |



# 注释者序言

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

## 四 行 诗

假若绝对光源的闪烁光辉，  
与神性和物性谱系不吻，  
谁使我们摆脱黑暗的阴影，  
从而使我们认识了自己的误谬。

超绝哉安拉！正是安拉把唯一的、全部、奇丽的光辉投射在穆罕默德真理的反射镜上。与此同时，又使余光衍射到本质不同、类别各异的其他事物的本质上。然后，安拉从这个反射镜里，直观了自己的完美性，从而夸赞了这个反射镜，并把它置于自己有力的掌握之中。他用自己真挚之爱派遣了穆罕默德使者。

情景乃是这样，在那时，亚当的旗帜还没有展开，描绘者的格兰<sup>①</sup>还没有开始在拉哈<sup>②</sup>上投影。然而穆圣<sup>③</sup>不但是开放一切相对事物之库的钥匙，而且是绝对存在之库中的纯金。赞颂的旗帜在他的掌握中，所颂境乃是他的尊位。在那时，他同着亚当和人类的身份，用划时代的口才陈述了以下这首韵文：

---

① “格兰”一词，刘介廉译为“大命”，马坚先生则译为“笔”，参阅古兰九六章四节。——校者

② “拉哈”系阿拉伯语，意指先天里的簿本。——校者

③ “穆圣”一词意指穆罕默德圣人，下同。——校者

### 韵 文

作为亚当他是父我是子，  
当我用真理的视觉直观他时，  
数以百计的见证说明：在我身上  
父与子已结为一体。

在那时，同着世界和人类社会，他用理性逻辑的语言吟唱了以下的四行诗：

### 四 行 诗

一切法制之纲领是我的格言，  
一切道德之秘密是我的行为；  
除我之外没有别的真理之道，  
人类认识世界的总结是我的概括。

安拉祝福了穆圣，也祝福了那些从他完美的灯塔上借助其光辉的后裔们。在赞颂安拉和穆圣之后，读者须知：在那时，有一位受人爱慕者、认一论者、躬行者、学者的长老，曾以“从尊贵的盏上给有志者酌盅”的半句诗行著称于世的、善写韵散相间文章的大家、伟大的教长、东伊拉克名城哈马丹人易卜拉欣，找到了他的挚友，崇真派的领袖，认一论者的首领，真理的、宗教的，被称为高尚之父的泰斗穆罕默德·格乃威叶（愿安拉护佑他的在天之灵）。并从他的挚友格氏那里倾听了很多有关《夫苏数·哈昆》这部巨著中的内容实质，从而他才收集和编写了一本《纲要》。

因为这本《纲要》概括着《夫苏数·哈昆》，在这部著作中有很多光辉的论点，所以他把这个《纲要》命名为《拉姆阿特》（Lam'at）。他采用动人的词藻和具有启示力的引证，以韵散相间文体将它们

综合一起,并把阿拉伯语穿插于波斯语之中,知识和认识得以深化,感觉与意识的光辉放出光芒,从而使昏聩者清醒,使清醒者洞见了宇宙之奥秘,并点燃了爱恋之火炬,震动了连绵的企望。但是,正是凭借这个中介,人们也才对“把很多好声名的人指控为坏声名的人”这一半句诗行而加以诋毁。人们也才对“有些攀登高峰而无后果的人,跌在路旁”的半句诗行恣意歪曲。

从此,具有传统习惯势力的人们,把已经批驳过的观点又写入了册籍。在那时,很多人接受了历史的衣钵。但当这个求知者<sup>①</sup>洞察到这股逆流和谬误的时候,采取了严肃对待的态度。那时,在一些地区(如哈马丹),有些苏菲派社团的人们,及其受他们崇拜的尊者(愿安拉按操行者的规范使他们就范),都接受了那种传统性的学说。换句话说这些尊者,由于进行美好的说教,从而在安拉与信徒之间成为优秀。

后来,我就开始了努力论证和校正原文,而在对原文的论证和校对中,我只服从真理。当我忙于完成这个任务时,便开始分析《纲要》的部分原文。在《拉姆阿特》的每一章里,都闪耀着《夫苏数·哈昆》这部作品射线的光辉。从它的每一页中都能嗅到同一学说花朵的气味。由于理解了《夫苏数·哈昆》这部作品的精华,才在我的心中产生巨大的吸引力。

写作《拉姆阿特》,面临着许多困难,以至使我的思想产生了动摇。这是因为原文的内容有矛盾,而有些部分含义不明。对于其中的原理及存在的模糊问题,却急需重新加以注释,即不仅需要阐释其中的问题,也要对一些原则问题予以剖析。虽然对其中的奥

---

① 指贾米。——译者

秘难免不被曲解,洞察到本质的微妙时,却使人快慰。为了改正原文之谬误,宣明其隐晦之处,因而我撰写了这个注释本。至于这个注释本的内容,乃是从伦理学家和代表真理的伟人们的那些格言中传述而来的,特别是遵循伟大的两位长老而获得的。这两位长老就是宗教的楷模穆罕默德·伊本·阿拉比和他的门生真理和宗教的泰斗穆罕默德·格乃威叶。

为了实现这个愿望,我开始了注释工作,我之所以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完全凭借安拉的助力。由于这个注释本中的很多论述,乃是原著论述的光辉照射在我心中时而激发出的,于是我便把这一注释本命名为《艾施阿特·拉姆阿特》<sup>①</sup>。但愿此书能深刻地剖析原书的内容,以满足人们对真理的寻求。只要不是任意诽谤的狂妄者,定会了解书中价值。这个注释本所阐述的正是你书中的理论,如有与之辩论者,其辩论内容也应局限于这个理论。如果你直观到优美之处,那么,就应当把它理解成为安拉的赐予。如果你洞察到缺乏和不足,就当归之于我的无能和短见,即使如此,也不要有一点点疵漏当做埋怨之箭的靶子而攻射之;更不要把自己卷入毒辣的言词掀起诽谤的风波。然而成功者的业绩都来自安拉!

## 导 言

这个导言所要陈述的,乃是原书的部分本质、界说、及其逻辑

---

<sup>①</sup> 此乃本书的全名,为方便一般读者,译者根据其内容将此书名改译为《光辉的射线》,将原书名作为副题。——译者

术语。为作好注释工作,需首先明确这些本质、界说和逻辑术语。

〔一〕: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当有其必然性,从逻辑上看,它的属性源于一定的根据。根据存在,它便存在;根据丧失,它便丧失。它无需求得其它根据,或者说它不以其他根据作为自己的中介。总之它有内在的逻辑规律性。人们用“可有存在”表达需求“根据”的事物。用“必然存在”表达不需求“根据”的事物。即用“有”或“存在”表达“根据”。

具有很强的洞察力,并创立存在同一性学说的苏菲学派,是这样陈述的:必然存在的本质指的即是根据。而这个必然存在乃是绝对的存在,它是自在地渗透于一切事物的,贯彻于一切事物的。而一切事物将会被渗透、被贯彻的。

〔二〕:很明显,只要可有存在同一于这个根据时,那么,确立于无中介物的必然存在上的、具有开端与发生意义的那种存在,也就转化为可有存在了。然后,具有“开端”与“发生”这个意义的“存在”或“有”同着一切存在事物的相对性而普遍展现。这种具有开端与发生意义的存在或有,它只是属于在理性观念里存在的那种逻辑观念的范畴。然后,把这种只在理性意识内存在的逻辑观念承担在必然存在上,从而能孕育出“差异性”却不是“同一性”。换句话说,就是把存在这个词,从具有抽象性的“有”上分裂出来,并把它承担在必然存在上。

至于必然存在的实体,把它承担在“当有存在”上却不是对立分裂,而是自身同一。如果把“存在”这个词格从抽象的“存在”或“有”这个词中超出,那么,“存在”这个词的意义就转化为“具有”这个词的意义了。同时,这个“具有”概括着必然存在自身和它的差异性。

有人提问:如果必然存在也是凭借开端与发生这个意义的存在而称谓的话,那么,必然存在,在它自己属性的逻辑程序上,它也要求存在的“根据”了?我们回答说:对于必然存在来说,其属性的逻辑规律性,乃是不依据存在转化给它为条件。相反,它的属性的逻辑规律恰是同一于自身的。

从必然存在而来的每一种属性中,都寓有一种“共性”存在。它的存在也是属于确立于必然存在上的那种客观外在的一个环节。在可有存在的本质里,其状况也是一样的。就是说共性的存在是渗透于它们的外在存在的一切环节的。但是,共性表现在可有存在上,乃是借必然存在给予它们获得“存在”为中介的。因为,可有存在是以蕴涵着“具有”这个环节的存在为中介,从而才存在着的。然后,在客观外在存在上,共性的存在,展现可有存在上,乃是凭借它们的存在是含有“具有”这个词的意义的存在为中介的。

确立在事物本质上的那种外在存在,乃是属于理性范畴的事。因为它是基于理性存在中,却不是基于客观存在上的这种论点并没有排除争议。因为一旦我们把研究转移在理性存在上时,争议仍然是存在的。有人提问:两意表达着“存在”这一个词,换个说法,如果存在,正是指必然存在自身的包含着一个意义,而存在又是确立在知性中的理性意识存在,而不是必然存在自身的论述又包含着另一个意义时,那么,争论是词句的争论,而不是实质了?我们说:在本质上的争论是这样,就是说,它是贯穿和渗透在事物本质上的,而事物的规律与属性是具有逻辑程序的、从而用“存在”这个词所表达的那种“根据”,它正是必然存在自身。因此,争论是本质的东西,而不是词句。

〔三〕:不考虑相对性和逻辑推论——哪怕是纯粹抽象的——

人们把无需中介的那种存在本质叫做“绝对存在”、“实体”、“纯有”、“自在”、“单一”、“质一”。就以自我为根据来说,绝对存在的环节还高越于必然存在与知性、洞察、直观是完全连贯相通的德性。绝对存在不借知觉可以把握住一切知性的衣钵,从而不借洞察与直观的感官能够直观自身美丽的余光。但是,对于绝对存在的本质,会在思维观念和单质方面,反复表现出来。换言之,就这些逻辑推论而言,绝对存在是与知觉、洞察、直观连贯相通的。

绝对存在从一开始便在思维观念方面,表现出对无始无终的、神性的、物性的一切整体性内容概念的概括。换句话说绝对存在借一切万有的事物概念来体现自身。从而它关联着万有事物的主观概念形态,并因此获得成就。但是,这种展现是按照概括性的形式,而不是把事物一一剖析和分清。根据推论,对这些概括性的事物概念加以有限性和相关性,或者是同着这种推论的观念形态,人们把它叫做“穆罕默德本质”。

如果同着推论有限性,从而洞察到没有存在逻辑,那么,人们把它叫做“绝对同一体”。如果洞察到具有现象逻辑存在时,那么,人们又把它叫做“质一体”。根据推论它正是穆罕默德本质的那种观念形态,从而结合了上述两种推论时,人们把它叫做“中项境”,或“桥梁境”。因为它是结合绝对同一与质的相对同一体之间的中项作用。然而在这些推论中的区分,仅仅局限于纯一思维观念形态的范围。在质的存在中,它具有主观本质的那种存在表象,就像是在自在的绝对抽象的范围里一样,即是说,任何规定性与殊多性都不能贯通它。

在进行概括之后,便可区分主观本质和这些内容概念了。人们把这个反映叫做二次规定性。就是说,必然存在同着区分性的、

无始无终的、神性的、物性的,从而是潜沉在整体内容中那一事物概念的自我展现。换句话说,这种区分性的显现,乃是事物自身的区分。即是说,当必然存在的理性出现了事物概念的可分性时,那么,一部分事物的实体将与另一部分事物的实体分裂出来,即一部分物质从一部分物质上派生出来,而不考理解一部分必须先于理解别一部分的那种时间因素。这是因为必然存在指的是事物的无始无终,而不掺杂发端与更生的因素,反之,它是连续贯通的。例如一旦在主观本质之上,还存在绝对环节的那种概括性的内容时,这个概念形态,乃是格兰(笔)的本质而对它的理解是拉哈的概念本质。这便是对事物概念性的概括。

这种奥秘在于,第一次概括出的本质,便是第二次出现的那种存在事物的原因。知道了事物的原因,就必然会知道事物的结果。而第一、二次概括的本质,乃是第三次事物出现的原因。知道了第一、二次事物的原因,就必然地知道第三次事物出现的结果。事物如此无休止地发生发展着。

〔四〕:可有存在的“自在本质”,乃是一种关联着一切概念和属性的一种主观观念形态。换言之,只要我们推论必然存在知道用单一或殊多的内容规定了自身时,那么,人们把这个观念形态叫做所有可有存在中的一个本质。一旦我们同着另一个或更多的内容进行推论必然存在的观念时,我们又把这个观念形态叫做一切可有存在的另一个本质。依此类推:从必然存在了解可有存在的本质,而这正是自我意识与主观内容形态。换个说法,从必然存在去了解世界叫作自我反思。

〔五〕:称做玄思的那种主观概念形态的意义,是指卷入主观本质中的相对关系和逻辑规律性。所谓卷入就是相对性卷入绝对性



中,而不像部分卷入全体中——不管部分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也不像是把物体卷入空间中。把相对性卷入主观本质中的意义,乃在于这种相对性尚未从内在的力表现为外在的作用。如在二、三、四中的部分存在之前,把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卷入其中一样。

人们称做主观概念的那个相对性与逻辑规律性,正是必然存在于处于各种环节与部分的相对关系与逻辑规律。正如当这一切数目的部分中的某数存在之前,与卷入必然存在里的相对性从内在的力达到外在的作用之前人们就把一个数目中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命名为主观本质概念。如果这些数目的部分转化为客观存在,从而这种相对关系由内在的能量也转化为外在的作用时,那么,人们就把这个相对关系命名为事物属性和客观规律性。

〔六〕:所谓可有存在的存在,乃是必然存在置于它们的观念形态之上而做的表达。换句话说一旦确立物质存在的中介与某一个可有存在时,便反映出事物内在环节的主观本质的那种质地不明的相对特性,显示给可有存在。换句话说这种相对特性,根据这些事物的相对关系,可有存在的自在本质的那种规律与属性,在主观本质中获得反映。

这种主观本质,借其规律和属性的熏染和规定,根据一种承受性,展现出主观概念。这种承受性,是在可有存在的自在本质中其内容的观念形态的那种概念的特定性所判断了的承受性。然后,凭借事物的规律与属性而受到熏陶的主观本质就转化为一切外在现象的存在了。

〔七〕:所谓必然存在给予事物的本质以同一根据和贯通的作